

位按照绿化养护需要及时施肥、除虫、修剪。

④ 在养护管理工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反映，不得擅自对原绿化进行改动。需补栽苗木，提出补栽、补种方案，经学校同意后及时种植。学校因基建等需要移栽树木，必须配合移栽。

⑤ 由于养护不善造成的苗木死亡，无条件及时补种。

⑥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物业管理单位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学校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其采取相应处罚。

⑦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绿化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纠纷的处理及安全保障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⑧ 中标单位在养护操作作业时，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将负全部责任，与学校无关。

⑨ 绿化养护要做到草坪修剪、灌溉浇水、施肥加土和滚压，清除杂草、防病虫害、草坪维护和复苏、更新、补栽等。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参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特别规定

1、乙方领取费用时必须出具税务机关开出的正式发票。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债务和其他经济问题。

2、乙方所聘用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按时足额发放所有人员工资及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规定的有关待遇。

4、乙方在运作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出现的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合同履行终止或单方依约决定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在 10 日内双方办理完毕各项交接手续以及相关费用的清算处理。

7、滁州市人社局对滁州市人员最低工资及五险进行调整时，乙方应对本项目所聘人员工资按最低标准做相应调整。

8、若中标价低于每年人员最低工资、五险、税收、工具、服装等费用之和，中标价低于费用总和部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若遇到乙方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